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凱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4樓401A雅辰會翡翠廳V-V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示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授權及批准貸款延期及訂立與貸款延期有關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 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 識別);及
- (b) 授權凱升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實施貸款延期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項(視情況而定),並同意凱升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根本上跟與貸款延期有關之認購協議所訂明之條款無分別)。」

2. 「動議

- (a) 授權及批准訂立與認購事項、貸款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之認購協議;及
- (b) 授權凱升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作出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就全面進行及執行與認購事項、貸款抵銷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有關之認購協議而言屬必要及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並同意凱升董事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作出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惟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須與認購協議訂明之條款無根本上分別)。|

承凱升董事會命 凱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7樓17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倘其為兩股或以上 股份持有人,則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 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任何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轉讓。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於本通告刊發之際,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於香港仍然持續,而疫情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際仍難以預測。本公司提醒與會者應因應其個人情況,謹慎考慮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風險。此外,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其投票權,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及盡早提交其代表委任表格。

倘若冠狀病毒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仍然持續影響香港,則本公司或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各預防措施以保障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健康及安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所有與會者在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前及在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期間均須 佩戴外科口罩。與會者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務請時刻保持良好個人 衛生習慣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
- 2. 在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前,所有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如任何 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人士拒絕接受體溫檢測或被發現出現發燒且體溫 在攝氏37.3度或以上或出現其他不適症狀,本公司保留拒絕有關人士參 與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 3. 與會者或會獲詢問以下問題:(i)彼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14日內曾 否離開香港;(ii)彼是否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設立的任何隔離規定; 及(iii)彼曾否有任何疑似流感症狀,或與任何接受隔離或近日有外遊記 錄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對上述任一問題作出肯定回答的人士會被拒 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不准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 4. 本公司會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指引維持適當距離及空間,故此, 本公司或需要限制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5. 為方便追蹤接觸者及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每位與會者將獲分配指定 座位。
- 6.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 7.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本公司之員工及代表將會協助群組控制及排隊 管理,以確保維持適當社交距離。
- 8. 隨著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本公司或會在短時間內對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作出更多變動及實施更多預防措施。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衍溢先生(副主席)、蔡明發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敬 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主席)、王柏齡先生及俞朝陽博士,及獨立非 執行董事為林君誠先生、劉幼祥先生及李澤雄先生。